**要求恢复被删除或审核不通过作品的申诉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人\*****（被删除方）** | 姓名/名称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有效证件（复印件附后）： | 证件号码： |
| 通信地址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话：  | 联系人： |
| **代理人\*****（如有）** | 姓名/名称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有效证件（复印件附后）： | 证件号码： |
| 通信地址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话： | 联系人： |
| **要求恢复****的内容详情\*** | 要求恢复的链接的**确切名称、链接地址以及上传作品的VR全景城市账户ID**等。 |
| **不构成侵权的初步****证明材料\*** | 请在本栏中填写证明材料列表，并将相关具体材料附后。 |
| **保证声明** | 说明人及其代理人诚意作出如下保证声明：1、本人在本通知中的陈述都是准确无误且真实合法的。2、若VR全景城市因本人的恢复删除通知书恢复链接而给投诉方造成损失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。 |
| **说明人（代理人）签章\***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**带“\*”的栏目为必填项。**
2. **“有效证件”包括自然人身份证、护照，法人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组织的相应执照等。**
3. **“代理人”需经说明人合法授权。由代理人代理说明人发出通知的，需提供说明人的授权委托书。**
4. **“说明人（代理人）签章”，自然人使用签名或盖章，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**
5. **在列举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时，若是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删除，则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颁发的版权证书、商标权证书、专利权证书等）及非侵权的举证；若是针对其他权利侵权导致删除（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），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**